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1.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六月十日、六月十三日、六月十九日、六月二十一日、六月二十二日、六月二十三日、六月二十四日或六月二十七日曾身處香港鴨脷洲鴨脷洲大街 95 號冠藍軒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七月十五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九時曾身處香港香港仔華富（二）邨商場 6 樓 17-18 號鋪麗絲快餐店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七月十五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